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20〕35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平利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3 号会议纪要确定事项，现下达交通局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592 万元，专项用于交通局实施的交通脱贫项目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3 基础设施建设”；追减县农业农村局“平财农〔2020〕18 号”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92 万元（另行从收回的整合资金中安排）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9〕55号）、《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有关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陕扶办发〔2020〕19号）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专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督促项目部门专款专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

2020年7月17日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印发